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清查現存石綿建材並嚴加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4)

盧委員就清查現存石綿建材並嚴加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屬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已將石綿列為 1 級致癌物（Group 1），表示有足夠證據顯示可在人身上引起腫瘤；美國疾病管制署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並建議，石綿為潛在之人體致癌物質。長期暴露石綿會導致肺癌、喉癌、卵巢癌及間皮瘤（一種胸腔與腹腔內壁上之癌症）；接觸石綿亦能引起其它疾病，如石綿肺（肺纖維化）、胸膜斑、胸膜增厚及胸腔積液。
- 二、石綿具有耐高溫及隔熱等特性，工業上常用石綿製造煞車來令片或做為高溫鍋爐之隔熱設備等，且因其有隔音及防火性能，亦廣泛地用在建材如防火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等。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禁止石綿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製造建材填縫帶，以減少民眾暴露於石綿之風險；102 年 2 月起並全面禁止製造石綿建材，現有或老舊石綿建材則需委託由專業單位拆除。另內政部已於本（104）年 11 月 19 日函知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等，並副知各主管建築機關，請依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將國家標準中規定不得含石綿之含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水泥板等 4 項建築用板材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近年來抽驗結果未發現含石綿情形，未來將持續辦理抽驗。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繳稅對象大部分落在受薪階層」、「書審有很多流弊，造成稅收漏失嚴重，政府應考慮降低擴大書面審核 3,000 萬元門檻」、「部分小店戶營業人採用稅額核定方式，免用統一發票」、「近年電子商務模式發展快速，衍生租稅漏洞」及「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3)

許委員就「繳稅對象大部分落在受薪階層」、「書審有很多流弊，造成稅收漏失嚴重，政府應考慮降低擴大書面審核 3,000 萬元門檻」、「部分小店戶營業人採用稅額核定方式，免用統一發票」、「近年電子商務模式發展快速，衍生租稅漏洞」及「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繳稅對象大部分落在受薪階層」部分：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初步申報核定統計資料，薪資所得雖占各類所得金額比率 75.74%，惟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其持分之應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比率 55.68%，爰薪資所得有效稅率（薪資所得持分之應納稅額/薪資所得）僅 3.93%，進一步分析申報戶薪資所得結構，適用 12%以下稅率之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 92.69%，渠等薪資所得占其各類所得金額比率 81.55%，是以，絕大多數申報戶適用較低稅率，且其主要所得來源為薪資所得。

(二)我國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尚屬合理，另近年綜合所得稅稅制改革，均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97 年度調高至 10 萬元，104 年度再調高至 12.8 萬元），已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未來將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之情形下，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

二、有關「書審有很多流弊，造成稅收漏失嚴重，政府應考慮降低擴大書面審核 3,000 萬元門檻」部分：

(一)基於簡化稽徵作業及便民服務考量，財政部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使符合規定門檻及要件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採擴大書審方式辦理申報，惟按上開要點規定，申報適用擴大書審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應依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規定標準，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換言之，其申報純益率需高於或等於規定標準者，始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規定，且有助於增裕國庫收入。

(二)按現行稽徵作業，稽徵機關每年均就上開書面審核核定之案件進行抽查，對申報異常、經發現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情事者，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進行查核，以遏止取巧逃漏情形，維護租稅公平。

三、有關「小店戶營業人採用稅額核定方式，免用統一發票」部分：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查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交易多屬零星或具季節性，且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故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20 萬元）者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營業稅。

(二)我國營業稅係以加值型營業稅為主，藉由統一發票制度，勾稽營業人相關進、銷項憑證，防杜逃漏；基於稅務行政考量，例外規定小規模營業人採查定方式課徵營業稅。倘營業人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稽徵機關將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若營業人已具使用統一發票能力，稅捐稽徵機關亦將依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四、有關「近年電子商務模式發展快速，衍生租稅漏洞」部分：

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網路交易（包括境外網站，如中國大陸之「淘寶網」等）衍生租稅漏洞等課稅議題為各界關切，藉由網路媒介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購買國外勞務未依法繳稅等規避稅負情事亦日趨嚴重，財政部已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積極蒐集網路交易課稅資料，掌握相關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面向，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五、有關「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部分：

- (一)我國賦稅政策沿襲「輕徭薄賦」、「藏富於民」施政理念，加以常須配合經濟發展等政策採行相關租稅減免措施，以刺激投資及消費，因此近年租稅負擔率多維持在 12%~13% 之間。
- (二)近年來我國賦稅收入穩定成長，財政健全方案對國家財政挹注已有成效，透過「回饋稅」機制，量能課稅有助於增裕國家財源並改善所得分配，且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稅收預估將有所成長。
- (三)鑒於租稅收入為政府施政主要財源，為滿足財政適足性及永續性，財政部持續推動賦稅改革，因時制宜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以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擴大稅基，增裕稅收，期適度提高我國租稅負擔率。

(三) 行政院函送楊前委員瓊瓔就坊間蜂蜜真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4)

楊前委員就坊間蜂蜜真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4 年起輔導臺灣養蜂協會推廣「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生產制度，採逐批辦理品質檢驗、監督分裝及標示檢查。國產蜂產品品質須先符合蜂蜜 CNS 國家標準、通過抗生素（氯黴素及四環黴素）、農藥檢測，始按產量核發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該標章上有 9 個數字追溯碼，消費者可從臺灣養蜂協會網站（<http://www.bee.org.tw>），追溯查明所購標章產品生產者資料，以及查詢具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之業者資料。
- 二、為提供消費者優質、衛生安全國產蜂蜜，行政院農委會並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輔導臺灣養蜂協會結合「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條碼」，申請以黏貼或套印等方式標示於產品本身或包裝上，使消費者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二維條碼，以獲知農產品來源等資訊，藉以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及產品安全責任，提升消費者對農產品之信賴。消費者可從該會農糧署（<http://www.afa.gov.tw>）網頁，查詢生產者資訊。
- 三、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於本年進行市售蜂蜜產品專案調查計畫，抽驗地點包括超市、量販店、農產品專賣店、有機（生機）食品店等，共計抽驗 15 件蜂蜜產品，以國際分析化學家協會（AOAC）公認之碳同位素檢測法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305 進行檢驗調查，調查結果 3 件